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63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徐翊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11元，及其中新臺幣70,191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1,432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2,226元，及其中70,191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1,432元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與催收費用2,315元，嗣於民國113年8月6日當庭捨棄違約金與催收費用之請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02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3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4 訴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  
05 錄。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7 客戶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  
08 計算書、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9 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  
18 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容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周怡伶